

基金管理实务全书

# 基金管理常识

## (三)

本书编写组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金管理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04-05938-7

I. 基… II. 本… III. 基金—基本知识—汇编

IV. F830.5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4933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56.25 字数: 4 056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5938-7/F·118

定价: 450.00 元(本卷定价: 18.00 元)

# 目 录

◎华夏证券：金鹰成份股优选基金的投资特色.....	1
◎法律专家：基金法核心保护投资人权益.....	3
◎证券投资基金法大起底.....	5
◎解读证券投资基金法.....	12
◎川财证券：《基金法》为投资者带来了什么.....	16
◎华夏证券：金鹰成份股优选基金的投资特色.....	18
◎证券投资基金法大起底.....	21
◎“基金可分配净收益”披露亟待规范.....	29
◎东北证券：基金、国债、企业债收益率分析.....	33
◎海通证券：构建我国多层次的基金评估体系.....	43
◎基金租用券商席位大转移.....	59
◎基金孕育绝处逢生机会.....	63
◎如何激活封闭式基金市场.....	67
◎证券投资基金治理结构亟待完善.....	70
◎基金不会改变价值投资理念.....	87
◎保本基金系列探讨：保本基金没有法律障碍.....	88
◎北方证券：台湾基金封转开的历程与启示.....	94
◎在保本基础上实现增值——南方基谈南方 避险增值运作情况.....	102

◎解密“华夏系”净值高增长.....	105
◎何为货币市场基金.....	110
◎基金立法当鼓励竞争创新开放.....	112
◎利用特征基准指数评价股票基金的实证研究....	120
◎中国开放式基金业绩基准选择评价.....	123
◎重视基金评价的影响力加强基金评价业的 监管.....	126
◎我国基金绩效综合评价指标研究.....	130
◎保本基金有违规嫌疑? .....	133
◎保本基金担保资格奶酪还是苦果.....	147
◎债券信托与债券基金的比较.....	155
◎是创新还是颠覆传统——对保本基金的思考....	158
◎2003年开放式基金产品特征分析.....	161
◎华夏证券：债券基金指数化投资有优势.....	164
◎92%+中信综合指数收益率 8%。 .....	165
◎保本基金系列探讨：保本承诺实质是期权 设置.....	167
◎深圳 100：首度被指数基金采用.....	171
◎平衡型基金在全球的发展.....	175
◎长盛基金公司：美国的养老金投资管理.....	176
◎南方基金公司：消费品行业增长点在哪里.....	184
◎南方基金公司：收费制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力行业受影响.....	185
◎南方基金管理：CEPA 及深港经济一体化： 深圳哪些行业将受惠.....	186
◎投资者应用导向的基金评价体系构建.....	187

## ◎华夏证券：金鹰成份股优选基金的投资特色

金鹰成份股优选开放式基金是金鹰基金管理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首只基金，该基金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首发规模为 15.16 亿元人民币。最新的投资组合公告显示，截止到 2003 年 9 月 30 日，金鹰成份股优选基金的资产规模为 11.98 亿元人民币，基金单位净值为 0.9606 元。

金鹰成份股优选基金通过对具有良好市场代表性和行业代表性的成份股的重点投资，以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并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增值。按基金契约的约定，金鹰成份股优选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是上证 180 指数成份股和深证 100 指数成份股，成份股投资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 70%；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的债券投资不低于基金净值的 20%。

金鹰成份股优选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 75%的成份股加权指数的收益率加上 25%的中信国债指数的收益率。

截至 2003 年 10 月 20 日，金鹰成份股优选基金在过去 1 个月、过去 3 个月及设立以来三个时间段的净值增长率均超过了其业绩基准的同期收益率；同时用以刻划投资风险的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也低于业绩基准的收益率标准差。如果以 1 年期银行存款利

率折算成的每日的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计算经过风险调整之后的收益指标——Sharpe 比率，金鹰成份股优选基金的三个时间段的 Sharpe 比率分别是-1.58、-9.68 和-12.05，优于相对应时间段的业绩基准的 Sharpe 比率-4.23、-16.60 和-18.16。

金鹰成份股优选基金 9 月 30 日的最新投资组合公告显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为 57.86%；国债投资、金融债投资及货币现金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为 40.58%；可转换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为 1.70%。股票仓位比例远远低于业绩基准中股票比例 75%，表明金鹰成份股优选基金的管理人对近期内股票市场的走势抱有谨慎态度。

从金鹰成份股优选基金的行业配置比例与股票市场的行业分布比例的比较来看，该基金在采掘业、金属和非金属业、交通运输及仓储业、信息技术业、金融保险业、社会服务业上的投资比重高出股票市场的行业分布比例较多，表明基金对这些行业的发展前景是看好的。对石油、化学、塑胶、塑料行业、机械、设备、仪表行业、批发和零售贸易行业和综合类上市公司的近期内走势抱有谨慎的态度。

金鹰成份股优选基金的最新投资组合公告中的十只重仓持有的股票分别是上证 180 样本股中国联

通、宝钢股份、中海发展、中国石化、广电电子、江西铜业；深证 100 指数样本股漳泽电力；以及近半年来新上市的南方航空、中原高速、白云机场。从重仓股票的选择来看，金鹰成份股优选基金的投资取向与其招募说明中的约定基本一致，股票投资重点投资于上证 180 指数和深证 100 指数的样本股票。

但是从十只重仓股票的分布上看，金鹰成份股优选基金的股票投资明显倾向于上海市场。在金鹰成份股优选基金宣布设立之日起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时间段中，上证 180 指数样本股中国联通、宝钢股份、中海发展、中国石化、广电电子、江西铜业的价格表现优于上证 180 指数的表现，深证 100 指数的样本股漳泽电力的价格表现不如深证 100 指数的表现。在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0 日的期间内，10 只重仓股票中有 8 只股票的价格表现优于相应的指数表现。

以股票投资为主的同类基金业绩比较中，最近 3 个月来，金鹰成份股优选基金的净值增长率排名第二；这表明金鹰成份股优选基金的管理人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较好地把握了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股票选择的时机，为基金持有人带来了较好的业绩回报。

### ◎法律专家：基金法核心保护投资人权益

国浩律师事务所主任吕红兵律师昨日表示，证券

投资基金法的一个核心内容就是充分保护基金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吕红兵是在参加上海证管办召开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座谈会”时发表上述观点的。他指出，为了体现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这一宗旨，《证券投资基金法》针对目前基金管理中存在的有关问题，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以及禁止违规关联交易和损害赔偿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首先是实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制度。根据法律，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按照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等权利。也就是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形式，参与一些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的决策，这也赋予了基金投资者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权力。法律同时赋予了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利。法律还规定，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灵活，可以采用现场、通讯、委托，便于投资人行使权力。

其次是确立了基金财产的独立性。基金财产是投资人利益的基础。法律明确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

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三是通过规范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设立和运作来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是规定了详细和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制度。法律明确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是确立了民事赔偿制度及民事赔偿优先原则。

## ◎证券投资基金法大起底

备受证券市场人士关注和企盼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于10月28日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从明年6月1日起施行。总体来看，该法有九大看点。

### 严把“入门关”基金

管理公司的股东构成及其资信情况，关系到社会公众对基金公司的信任度和基金公司的经营质量，对基金的规范化、专业化运作有重要影响。因此法律对设立基金公司的条件进行了严格限制。

法律规定，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基金公司的主要股东具有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的较好的经营业绩和

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对于基金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修改章程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此外，法律严禁设立“地下基金公司”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基金创新预留空间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制定本着发展的眼光，针对我国基金业的实际发展情况，分别为“基金中的基金”、“私募基金”和“公司制基金”预留出了发展空间，这有利于我国基金产品在今后的创新。

对于基金能否买卖其他基金份额，在法律审议时，有的部门提出，在国外有些基金专门购买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我国也准备设立这种基金。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为防止基金管理人利用不同基金之间的买卖进行利益输送，一般应当禁止基金之间相互投资。为此，法律规定了基金财产不得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这为“基金中的基金”的发展留出了空间。

针对目前我国事实上存在的私募基金和尚未发

展的公司制基金(国际上比较普遍的基金形式),有的委员认为法律应该予以涵盖,而有的委员则认为私募基金情况比较复杂,而公司制基金发展尚缺乏实践经验,可暂不予以考虑。故此,对这两种基金,法律授权国务院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 投资者有了“保护伞”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制度: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形式,参与一些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的决策。这也赋予了基金投资者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权力。

投资人通过购买基金份额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50% 以上的基

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托管行也有“说不”权

基金法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专家指出，基金托管行将在最大程度上保全基金的资产安全，因此，对基金托管行的要求也比较高。我国现在获得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共有 8 家，分

别是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国内所有已经设立的基金的资金均由这 8 家银行托管。

### 基金不得违规承诺收益

新通过的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需备足款项应对赎回

在今年第二季度，我国几乎所有的开放式基金就遭遇了“赎回热潮”，被赎回资金达 89 亿元之巨。为此，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

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在这部法律审议时，能否为开放式基金申请短期融资曾是争议的焦点，考虑到分歧较大，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对此没有作出明确规定，既没有给予肯定，也没有予以否定。这意味着今后还可以对此问题作进一步探索试验。

### 严格限制基金违规运作

如果没有限制，那么拥有巨额资金力量的基金将会成为“洪水猛兽”，随意投资、随意担保，不仅容易滋生腐败，还容易导致资金风险。为此，证券投资基金法对基金财产的运作进行了严格的限制。

法律规定，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承销证券；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

券交易活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民事赔偿优先

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和民事赔偿优先原则，这在新通过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得到了充分体现。法律规定，违反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基金立法的一个核心问题，是要充分保护基金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实现这一宗旨，法律针对目前基金管理中的有关问题，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禁止违规关联交易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法律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确保基金财产安全

证券投资基金法确保了基金财产的独立性，严格区分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财产，这从财产安全的角度保证了投资者的权益。

为体现基金财产的独立性，法律作了以下规定：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法律还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 ◎解读证券投资基金法

基金托管银行可拒绝执行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运作为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和维护投资人的利益，基金托管银行将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可